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北市 觀產字第 111304132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原處分機關於○○○網站(下稱系爭網站)查得刊載:「3分鐘捷運
 ○○站-○○·····○○出租的整套出租住所······1間臥室·2張床·1.
 5間衛浴·····」及刊登玄關、客廳等實景照片,並取得旅客預定入住1晚(住宿地址: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下稱系爭地址)、房東電話號碼為「xxxxx」等資訊之訂房資料、收據、訂房確認單及旅客與系爭網站房源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我先生的電話:○○(○○)xxxxx 我的電話:xxxxx········」嗣原處分機關向電信業者函查上開行動電話門號之使用人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查復上開電話號碼用戶分別為訴願人及訴願人配偶○○○(下稱○君),並依旅客預訂之訂房資料(含訂房確認單、收據、業者系爭網站訊息紀錄)及旅客於民國(下同)111年7月入住系爭地址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等資料,查認旅客入住現場照片顯示與系爭網站房源照片相符。
- 二、原處分機關乃分別以 111 年 8 月 1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361151 號、第 1 1130361152 號及第 11130361153 號函分別通知○君、訴願人及案外人○○○(即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下稱○君) 說明。經○君母親以 111 年 8 月 15 日電子郵件表示系爭地址建物於 111 年 7 月 28 日當天辦理交屋,對於前屋主是否出租事宜不甚了解等語;○君以 111 年 8 月 26 日電子郵件回復無使用訂房網路平台及經營旅館;訴願人則於 111 年 8 月 25 日電話回復系爭地址出借朋友工商登記地址使用。原處分機關復以 11 1 年 9 月 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3907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亦經訴願人以 111 年 9 月 14 日電話回復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

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1間,乃依同條例第55條第5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二項次1規定,以111年10月4日北市觀產字第11130413261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原處分於111年10月6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1年10月1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月1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券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 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 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 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 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 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 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 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 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行為時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 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年10月15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96年9月11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經營旅館業,僅單純買房投資及工商 登記使用,該房屋於 111 年 4 月 9 日透過○○進行銷售並於 111 年 7 月 28 日交屋;另因系爭地址設立多家公司行號,因領取信件及貨品擺放方 便使用,故將房屋鑰匙放置信箱,根本無法提供不特定以日或週之住 宿休息服務。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有系爭網站畫面資料、系爭網站訂房 資料、收據、訂房確認單、旅客與系爭網站房源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 對話紀錄截圖及○○公司查復資料、入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 片、系爭地址房地產點交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地址提供工商登記使用,因領取信件及貨品擺放方便,故將房屋鑰匙放置信箱,根本無法提供不特定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服務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

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 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違者,處 10 萬元 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第 24 條第1項及第55條第5項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取得旅客於系爭 網站預定入住之訂房資料、與業者聯繫入住事宜之對話紀錄截圖、入 住現場房間內部及建物外觀照片及○○收據等資料,原處分機關依前 開資料查認旅客入住地點為系爭地址,入住現場照片顯示包含玄關、 客廳、寢具及衛浴等房內設施等。次依卷附系爭地址房地產點交書影 本所載,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於111年7月28日進行點交移轉,旅客住 宿期間之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復稽之卷附原處分機關向○○公司 函詢電話號碼「 XXXXX」之用戶資料查復結果,該電話號碼用戶為訴 願人,訴願人亦不爭執原為系爭地址建物之所有權人,堪認其為旅客 住宿期間系爭地址建物實際管理使用之人。是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 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 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訴願主張,與前開事證不 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 第 1 項規定,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 標準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於系爭地址經 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